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石龙)“三通一平”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投标人须知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评审资料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
7.3	中标通知	19
7.4	履约担保	19
7.5	中标人须知	19
7.6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8.5 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5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26
附件四：确认通知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1. 工期	36
1.1 工期要求	36
1.2 进度计划	36
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6
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6
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6

2. 承包方式	36
3. 工程质量	37
3.1 工程质量要求	37
4. 工程材料	37
4.1 对使用材料的要求	37
5. 工程节能要求	37
6. 计量与支付	37
6.1 预付款	37
6.2 工程进度款:	37
6.3 分账制管理、实名制管理、扬尘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及保证金管理	38
6.4 工程结算	39
7. 保修责任	40
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40
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40
8. 保险	40
8.1 保险范围	40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 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6
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8
三、项目管理机构	49

四、资格评审资料.....	50
五、其他资料（如需）.....	51
六、施工组织设计.....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三通一平”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三通一平”，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连发改投审【2022】15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7-441623-04-01-126660。建设资金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业主单位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有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三通一平”。

2.2 建设地点：连平县。

2.3 工程规模：主要清表、房屋及构筑物拆除及场地平整等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4 本次招标控制价：7,521,593.78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2,896.28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2.6 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2.7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施工资质；

3.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省外企业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3.5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6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2023年02月至2023年04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证明。

注明：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4. 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下载

4.1 投标人应在北京时间2023年05月18日00时00分至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无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6月09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

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人须知

6.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万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本企业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1）投标人必须在缴纳保险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备注项目名称；（2）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6.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3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6.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6.5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后不得随意变更，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如符合上述理由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配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加分条件相同的项目经理。

6.6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6.7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6.8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明确支付节点的时间或工程进度，因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意后，支付节点可以适当后延。

6.9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日内落实《条例》内容。一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名制子平台）实行对接；二是落实分账制管理，以项目的名义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中标人应当每月足额通过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发放工人工资；三是必须落实农民工工资担保制度。

6.10 中标单位应当每月按施工进度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

6.11 建设单位应当按月向中标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

6.12 建设单位应当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6.13 建设单位有义务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协助中标人（施工单位）完成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进场审批手续，保障中标人（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入现

场开始准备工作。

6.14 建设单位不提供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用地的相关费用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15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718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招标代理: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6743898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2023年05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平县元善镇肖国排新村苑第一层商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2-6743898
1.1.4	项目名称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三通一平”
1.1.5	建设地点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的施工及保修。
1.3.2	工期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3.3	工程质量要求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提交。

		<p>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1.11.1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1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p>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15 分至 2023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p> <p>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注：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具体递交时间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注：（1）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3.2.1	投标报价	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最高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下浮率报价必须 $\geq 0.00\%$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本次最高限价为 7,521,593.78 元。投标报价不可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详细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3.6.2	签名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u>5</u>名专家组成；</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退还。</p> <p>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于 3 日内补足，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9.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9.3	<p>存在以下任何条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的； 3.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9.4

电子招投标：

1.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 （重要风险提示）备用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 u 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

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5	中标人应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

招标项目投标。

1.4.4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本工程建设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现有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1.11.1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及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资格评审资料；
- (5) 其他资料（如需）；
- (6)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审查不予通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评审资料

3.5.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5.2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5.3 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3.5.4 提供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3.5.5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5.6 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缴交的2023年02月至2023年04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本条款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将正本和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上，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记录表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 u 盘的读取按“9.4 电子招标投标”第 5 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2 开标结束。

5.2.3 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5.2.4 公布投标报价及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公布。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

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连平县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7.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中标后报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一人少一天按 500 元/天（其中项目负责人少一天按 1000 元/天），缺勤总天数超 50 天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每天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 75%，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的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

7.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报招标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5 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6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7.5.7 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较大的分不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7.5.8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5.9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7.5.10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11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5.12 工期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竣工交付使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竣工1天扣1000.00元,逾期超过45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施工并承担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13 中标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7.5.14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工作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24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7.5.1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河规建通[2018]204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分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7.5.16 中标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7.5.17 中标人应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是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格式。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名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且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 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资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 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 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 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广东省省外企业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 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人员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款要求, 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投标人代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A: 60 分; (2) 商务部分 B: 30 分; (3) 技术部分 C: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 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下时直接取平均值), 本项目基准价计算时, 投标报价下浮率<5.00%的为有效计算范围, 投标报价下浮率≥5.00%的不列入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S1) =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计算 S1 时,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6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5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总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30 分)	项目施工管理 人员配置 (6分)
		1.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 3. 拟派施工员(1名)、资料员(1名)、测量员(1名)、机械员(1名)、环境管理员(1名), 以上其他人员配备中全部满足得2分, 缺1名(含1名)以上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6分。1. 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 不

		<p>得兼职。2. 提供相关证书、有效身份证以及2023年02月至2023年04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具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扫描件(如拟派本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誉 (16分)</p>	<p>1. 投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1)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以上(含 AA 级)的，得10分； (2)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A 级的，得5分； (3)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B 级的，得2.5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信用评价数据信息网截图，信用评价等级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为准。未提供不计算得分。</p> <p>2. 投标人①具备完善的工程施工安全制度，达到 GB/T33000-2016、JGJ59-2011、CTS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②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体系，达到 AQ/T4256-2015、JGJ146-2013、CCCH1001-2020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③具备完善的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达到 GB/T 50640-2010、CCCH1001-2020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每获得以上一项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p>

		<p>业绩 (3分)</p>	<p>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接过500万以上（含500万）的建筑类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提供能证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时间、甲乙双方公章关键页即可）。</p>
		<p>财务能力 (5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投标人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 45%的，得 5 分； 2. 投标人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 55%的，得 3 分； 3. 投标人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 65%的，得 1 分。 注：资产负债率得分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5 分。(1)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或提供不完整都不得分。(2)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p>
<p>2.2.2 (3)</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p>	<p>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能体现自有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对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明确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有科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p>

			<p>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有科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p> <p>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投标人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7. 资源配备计划。投标人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p> <p>以上所有评审要点综合比较评分：评审要点齐全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7.0 分，视施工组织设计优劣程度按良好的加 1.0-2.0 分；按优的加 2.1-3.0 分，未提供不得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总页数控制在 300 页内。</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通过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评审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得分 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 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 C：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A：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 B：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 C：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评审资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开启投标文件后，经审查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总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出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总分取算术平均值为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得

分（评分总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用现场摇珠方式确定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将在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工期

1.1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1.2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 1 天赔偿 1000.00 元，违约上限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逾期超过 45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施工并承担违约金或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施工机械、包完成施工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费，包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等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包完成施工规定由施工方负责的规费、保险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包环境保护、按施工工期完成施工、按工程质量要求完成施工。

3.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3.1.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河源市房屋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问题治理实施办法》（河规建通（2017）40号）、《关于印发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77号）等规定施工，做好常见质量问题治理专项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开展质量样板引路。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3.1.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4. 工程材料

4.1 对使用材料的要求

4.1.1 施工单位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有法定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应提供一份副本给招标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招标人（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如一方对材料或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5. 工程节能要求

工程节能要求：达到国家建筑节能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 计量与支付

6.1 预付款

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5天内可申请拨付中标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50%后一次性从进度款中扣回。

6.2 工程进度款：

6.2.1 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总额最高不超过施工合同资金总额的80%。

6.2.2 待工程验收并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后，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100%。

6.2.3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单独支付，分期分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后才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

6.3 分账制管理、实名制管理、扬尘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及保证金管理

6.3.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6.3.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6.3.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及检查。

6.3.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3.5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号）、《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和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6.4.6 中标人严格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分账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应当实行分账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2号）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到规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设置合理的拨付比例，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中标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

6.3.7 中标人应当根据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应当在施工区域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并连接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平台，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建立门卫值守制度和进入工地登记管理制度，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6.3.8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实施指南》（河规建通〔2018〕77号）的要求，在项目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6.3.9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的通知》（河住建通[2019]280号）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等系统，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6.3.10 因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的，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6.4 工程结算

6.4.1 按中标价总承包（中标价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总承包，人工、材料价涨落的按6.5.6款调整）。

6.4.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按各项中标清单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注：中标清单单价=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和暂列金额不作为竞争性费用，计算中标清单单价时不得再下浮。工程总结算价最终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价为准。

6.4.3 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错项、漏项、变更等）根据签证套用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和国家有关规定及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确认）×中标总价与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总价的比值进行结算，并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6.4.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再下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中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则从中扣除该费用。

6.4.5 中标价已包含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错峰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6.4.6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材料价涨落的调整：①人工价格按照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动态人工系数进行调整。②只对钢筋、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管材、砌体、柴汽油的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以上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连平县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该项目工程造价预算清单的时间的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 5%时给予调整, 调整时只增减 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 5% (含 5%) 以内的不予调整。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

6.4.7 工程变更程序按《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六章“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

6.4.8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连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八章规定执行。

7. 保修责任

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承包人承包的本工程所有工程内容。

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8. 保险

8.1 保险范围

8.1.1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 承包人应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 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 并提供保险凭证; 若不投保, 则责任自负, 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且不降低承包人应负的合同义务。

8.1.2 中标人应当根据《建筑法》要求, 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法意外伤害保险, 支付保险费。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石龙)“三通一平”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资格评审资料
- 五、其他资料（如需）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函

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三通一平”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愿意以最高限价下浮（下浮值）% 的投标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

(2) 我方承诺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工程结算。

(5) 保证按投标文件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组织本工程施工，保证项目负责人不兼任其它任何在建工程项目负责。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承诺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施实名制管理。

(8) 承诺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 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否则愿意承担一切后果。且不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明：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如有**技术负责人**岗位的，技术负责人签名处必须有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名，如没有的，技术负责人签名处填“无”字样。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2.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
3. 若采用保证保险的，在此提供电子密文保函及保险费缴纳凭证扫描件。
4. 如采用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担保保函扫描件。
5. 投标人还需附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可以是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也可以是《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四、资格评审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4. 提供拟派本工程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5.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提供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缴交的2023年02月至2023年04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7.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还须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其他资料（如需）

附上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上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要求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要求及说明：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编制目录，具体内容和深度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参考评分办法中有关内容进行编写)。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正文内容字体宋体、字号小四、行距 1.5 倍（图片等可不限此设置）。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建议控制在 300 页以内，否则将影响该方案的评审分数。

4. 本页内容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要求及说明，本页内容无须编制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本中。